

天津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批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各涉农区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推动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23〕33号），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扛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市水务局制定了《2024年市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全面落实法定义务，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2024年3月15日

（联系人：市水务局 姚冠泽；联系电话：022-89415263；
电子邮箱：stbcgzzsbk@tj.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市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履行水土保持监管职责，推动我市市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现制定我市市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包括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

跟踪检查的检查对象包括：天津市市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现存所有未建、在建、完建尚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以下简称完建未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清单见附件）。

验收核查的检查对象包括：2023 年 7 月以来已出具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的生产建设项目。

二、监督检查形式

市水务局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根据项目建设关键节点，综合项目建设进度、属性特点、水土保持工作进展、历年督查及整改等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遥感监管、验收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现市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覆盖全链条闭环管理。

（一）书面检查

所有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对各自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自查，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填写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在

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将根据各项目的自查情况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印发监督检查意见，并研究确定下一步重点检查的项目和方式。

（二）现场检查

结合在建项目所在行业、规模大小、水土流失风险及历年监督检查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2024年市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重点监管名单，抽取2024年重点监管名单中的部分项目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存在水土保持工作问题的项目，印发督查意见，并组织属地区水务局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区水务局要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加强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三）遥感监管

继续组织开展3期覆盖全市范围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图斑逐一开展现场复核，严格做好违法违规图斑项目的认定查处并积极跟踪整改。

（四）验收核查

对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三、监督检查内容

现场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审批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场位置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上级部门历次督查整改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自

主验收报备情况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主要包括：自主验收程序履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及变更报批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开展情况，弃土弃渣防治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编制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等。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配合完成 2024 年度书面检查工作，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自查，未开工（停工）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填写未开工（停工）项目水土保持自查表（见附件 2），在建和完建未验收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填写在建、完建未验收项目水土保持自查表（见附件 3），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自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报送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或发送至电子邮箱。

（二）请各涉农区水务局依法履行市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积极主动摸排本区内市批在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水务局。同时，各区水务局应联合区审批局做好区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 附件：1. 2023 年度市水务局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市批生产建设项目统计表
2. 未开工（停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3. 在建、完建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

天津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
